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115.09.29 院務會議通過廢止）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永續暨定位發展，規劃近、中、長程相關計畫，襄贊行政、研究、教學暨服務等全方位校務，特設置發展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諮議會）。
- 第二條 諮議會之功能或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助研擬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常態性自我評鑑之襄贊（特定評鑑不在此限）。
 - 三、本院之外關於社會客觀資訊、變遷趨勢之諮詢。
 - 四、特定議題、專案之顧問。
 - 五、任何有助於單位業務發展之建議或諮詢。
- 本院諮議會外聘委員之聘任，由各系主任就學術卓著、行政經歷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、專家遴選建議名單，簽陳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發函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諮議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，本院院內委員由院長遴聘。委員之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諮議會每學年得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廢止